

## 桃園市擴大肺癌篩檢計畫

重度吸菸史者（20包-年以上）之40歲以上同住家人每戶3人

### 聲明書

立聲明書人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本人），設籍桃園市，目前年齡\_\_\_\_\_歲，茲聲明本人同住重度吸菸史者姓名為\_\_\_\_\_，出生年：民國\_\_\_\_\_年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，仍在吸菸或曾經吸菸（已經戒菸\_\_\_\_\_年）；有在吸菸時，平均每天抽\_\_\_\_\_包（20支/包），吸菸期間共\_\_\_\_\_年，吸菸史達\_\_\_\_\_包-年（※包-年數計算方式如下方註記說明）。

$$C=A*B$$

本人符合下述桃園市擴大肺癌篩檢計畫之資格：設籍桃園市且為重度吸菸史者（20包-年以上）之40歲以上同住家人，每戶3人。

本人聲明全部屬實，如經查獲有不實者由本人自負法律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※吸菸史包-年數計算方式：平均每天抽菸包數(A)\*吸菸年數(B)=吸菸史包年數

$C=(A*B)$ ；例：每天抽2包菸（以整數計算，最少1包），抽了10年， $2包*10年=20包-年$

重度吸菸史者姓名：

重度吸菸史者通訊地址：

重度吸菸史者聯絡電話：

立聲明書人姓名：

（簽章）

立聲明書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立聲明書人戶籍地址：

立聲明書人通訊地址：

立聲明書人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